

株洲市荷塘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基本支出
 - （二）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五）“三公”经费预算
 -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五)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二十)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一)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荷编发[2020]14 号文件规定，本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管理全区机关事务工作。研究制定区机关大院、家属区的规划及公共财产、卫生、绿化、保卫、水电等有关管理制度；研究推行区机关后勤制度改革工作。

（二）管理机关大院、家属区房产。统一调配办公用房，统一管理办公用房维修。

（三）负责区机关大院行政用房公用设施的维修和立体停车场的管理等工作。

（四）负责区直机关的节约能源管理工作。

（五）负责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重要会议的统一管理及会务工作。

（六）负责全区公车平台驾驶员的行业管理、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工作；负责公务用车平台车辆的定点维修、车辆保险等工作；参与区直机关政府采购工作。

（七）负责区机关食堂日常运行，为机关干部职工提供卫生、营养的食物。

（八）指导和协调区机关卫生、绿化工作，研究拟定机关物业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3 个，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后勤事务股、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无所属事业单位。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11 人，在职人数 10 人，其中在岗人数 10 人；离退休人数 12 人，其中退休人员 12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荷塘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1654.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54.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219.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服务专项预算。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654.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8.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69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

增加 219.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服务专项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54.3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204.03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12.33%；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450.28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87.67%；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司勤人员经费项目 108 万元，主要用于区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司勤人员人员工资和伙食费；电梯空调有线电视消防器材会议室设备维保、机关大院监控维修维护项目 18 万元，主要用于区机关大院电梯、空调、有线电视、消防器材、会议室设备、监控等维保维修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车平台运行费项目 91 万元，主要用于区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公务用车保险、维修、油料、司勤人员工会经费等；机关办公楼零星维修、水电维修、物业生活区卫生人员工资、地下车库油污清洗、油烟机水箱清洗项目 63 万元，主要用于区机关院内办公室、会议室的维修维护，以及公共区域的水电器材的维修维护，物业生活区卫生人员工资、地下车库油污清洗、油烟机水箱清洗等；机关大院水电费、机关食堂燃气费项目 270 万元，主要用于

区机关大院办公区域的水电费用和机关食堂燃气费；机关大院物业管理费项目 313.3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大院物业服务费等；机关事业单位餐费项目 322.2 万元，主要用于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餐费；编外人员餐费项目 101.4 万元，主要用于编外人员餐费；直饮水运营费项目 19.2 万元，主要用于区政府各个办公楼层直饮水的运营服务费用；空调节能改造经费项目 15 万元，主要用于区政府空调节能改造；民兵训练基地物业费项目 30 万元，主要用于民办训练基地物业费；民兵训练基地配套设施设备费 63.15 万元，主要用于民兵训练基地配套设施设备采购；公务用车购置 36 万，主要用于采购公务用车。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552.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8.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23.8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4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7 辆；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654.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03 万元，项目支出 1450.2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69.5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2025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以下表格为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